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有关 事项的问询函二》的进一步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1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针对问询函二中的相关问题，天目药业及时通知相关各方组织回复，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二）的回复公告》（公司临 2016-022 公告），现根据上交所要求，公司收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对问询函二进一步回复补充如下：

问题1. 平安大华在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根据《创盈4号资管合同》的规定，经优先级委托人一致同意，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投票权让渡给普通级委托人，我司参考普通级委托人的意见，独立作出决策，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请平安大华补充说明作出上述披露和判断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规则依据、合同依据等，并明确是否认可晁毓星所称“享有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和处置权”的主张，是否认可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

平安大华的回复：

回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5 号）《基金管理公司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年修订）第（八）节“当事人权利及义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该内容在《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创盈 4 号资管合同”）第九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六）节“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亦有列示。所以，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拥有对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和处分权。因此我司不认可晁毓星所称“享有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和处置权”。

我司不是《合作协议》的签署方，对《合作协议》中与我司不相关的内容，我司不予评论。

但是，就《合作协议》中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标的股票权票权的问题，我认为，平安大华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拥有对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和处分权。凡与本条相违背内容，我司均不认可。

问题3. 关于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和处分权归属，平安大华与晁毓星、长城集团的说法不一致。请各方分别说明：（1）此前及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后，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具体如何行使，并提供相应的证据；（2）后续各方拟如何处理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关事项，如何行使标的股份的投票权。

平安大华的回复：

回复：无论在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之前还是之后，“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特有的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均按照以下描述的规定行使：

（1）普通级委托人按照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向计划管理人发送投票建议：

（2）计划管理人接到普通级委托人投票建议后，由具体经办人将投票建议提交公司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投票建议，管理人将通过授权或者自行投票

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于未通过审核的投票建议，管理人拒绝执行普通级委托人的投票建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